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45號

聲 請 人 楊語庭

上列當事人間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繼承人楊然森最後設籍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0樓，有卷附除戶戶籍謄本可參，是被繼承人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則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